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樹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樹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樹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刑事前科紀錄，詎其仍不知悔改，再次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怡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謝沛真

1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速偵字第340號

20 被 告 張樹人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樹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至10時20分間，在新竹
27 市香山區海埔路227巷內之某環保公司停車場飲用保力達藥
28 酒2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
29 日上午1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返家。嗣於同日上午11時許，行經新竹市北區延平路3段693
31 號前，因違規將車輛駛入來車道，而在新竹市北區延平路3

01 段與東大路3段路口處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氣，
02 經警於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當場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樹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警員許淨雯於112年4
08 月12日所製作之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1 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等
1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足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黃嘉慧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蔣采郁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